

2003 年 11 月 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引言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特色，是成立獨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就存戶及計劃成員對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保計劃法例作出的決定或評估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本文件列載政府當局就審裁處的成立及架構提出的建議要點。

審裁處的管轄權

2. 審裁處將有權覆核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保計劃法例作出的下述決定或評估：

- (a) 存保委員會根據《草案》第 30 條對一名人士在存保計劃下有權收取的賠償額所作的決定；
- (b) 存保委員會對根據《草案》第 12 條申請豁免參予計劃所作的決定；
- (c) 存保委員會根據《草案》第 14 條對計劃成員應繳付的供款額所作的評估；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按照根據《草案》第 51 條¹訂立的規則，要求計劃成員於香港維持資產的決定。

¹ 本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規則，於若干情況下（例如有關計劃成員的財政穩健情況成疑及計劃成員在香港所維持的資產不足以涵蓋其受保存款）要求計劃成員於香港維持資產。此舉的目的是要確保一旦進行清盤，該計劃成員會有足夠資產應付存保委員會的申索。

3. 如任何人對上述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或評估感到受屈，可要求審裁處覆核。審裁處有權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評估，或將該事項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處理。在覆核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或評估時，審裁處須給予有關各方陳詞機會。

4. 有一點應注意，計劃成員將不會獲准要求審裁處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給予該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此舉是避免影響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的權力。在美國及加拿大等其他金融中心，由監管機構給予的監管評級亦不會由第三者覆核。

審裁處的組成

5. 現建議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法官擔任審裁處的主席。委任司法人員擔任審裁處的主席，是要使上訴機制具有公信力，以及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待遇。

6. 行政長官亦會委任一小組非公職人員的人士以協助審裁處的主席。小組成員可能包括業界人士、專業人士及具有保障消費者或投資者經驗的人士。按我們於《草案》第 38 條的建議，主席可從小組中委出不少於兩名人士作為審裁處成員。然而，經過進一步的審核，司法機構最近提出採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任方式會較為適合，即由另一個權力機關(例如財政司司長)按主席的建議委任審裁處的成員。司法機構指出這安排更能使主席保持中立。因此，我們有意就有關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審裁處的權力

7. 審裁處會獲賦予必要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能，《草案》第 40 及第 42 條列明有關權力。該等權力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獲賦予的權力一致。尤其是，審裁處會獲賦予與原訟法庭相同的懲罰藐視罪者的權力。此舉是要加強審裁處執行其程序的權力與能力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有關程序訂立規則。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亦獲賦予同樣的權力（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1 條）。

向上訴法庭上訴

8. 現建議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應為最終裁定，不應因事實的論點再作上訴。然而，根據《草案》第 43 條，覆核的任何一方可以就法律論點對審裁處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10 月

L:\DPS (LegCo stage)\(chi)Paper on Appeals tribunalv3 (FINAL).doc